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2019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1、职能职责

南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是主管全县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能部门，为正科级机构。主要职能职责：执行国家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维护交通秩序，处置交通事故，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实施公路巡逻， 维护道路治安。对机动车辆牌证审核、驾驶人管理，对交通违法驾驶人处罚，对交通事故施救、电话报警和求助等职责县交警大队现有民警 57 人（其中：全额事业编 4 人），退休人员 18 人，辅警 85 人。总编制为 67 个，其中：行政编 63 个、事业编4 个。

2、机构设置

县交警大队内设机构 14 个：分别为综合指导中队、执法监督中队、科技设施中队、车辆管理所、考试中队、事故处理中队、交通巡逻中队、特勤中队、治超中队、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四中队、五中队。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交警大队是县公安局下设独立核算的正科级单位，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纳入 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县交警大队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650.8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5.86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7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85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19 年年初预算数 1650.86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366.59 万元，社会保保障和就业支出 211.6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24.2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8.40万元。支出较去年预算数总额增加 119.38 万元，主要是单位经费（保障经费增加）、工资自然晋级和调整增加，本年度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12 万。

（ 三） 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1、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2、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四、部门收支预算增减变动情况

收入较去年预算数总额增加 119.38 万元，增长7.8%，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支出较去年预算数总额增加 119.38 万元，增长7.8%，主要是单位经费（保障经费增加）、工资自然晋级和调整增加，本年度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12 万。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66.59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 一） 基本支出： 2019 年初预算数为 1108.59 万元， 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19 年年初预算数为 258 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等。其中：公务接待费 5.85 万元；专项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15 万元，明细为：

1、专项办案经费 85 万元；

2、重点交通违法整治 27 万元；

3、交通安全宣传 18 万元；

4、电子警察卡扣电费 9.15 万元；

5、交通道路设施建设维护 18 万元；

6、牌证根本费（非税收入成本）70 万元；

7、事故鉴定费 10 万元；

8、涉案车辆停靠管理费 15 万元。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机关运行经费

2019 年县交警大队机关运行经费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25.48 万元，因在职干警人数没有变化，与 2018 年预算比没有增

加。

2、“三公”经费预算

2019 年“ 三公” 经费预算数为 61.10 万元， 其中， 公务接待费21.7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9.40 万元。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与 2018 年持平。

3、政府采购情况

2019 年县交警大队没有申报政府采购项目。

4、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县交警大队共有国有资产 1624.07 万元。一是房屋数量 3 栋，面积 5189 平方米，价值 836.40 万元；二是执勤公务车 15 辆，价值138.23 万元； 三是其他固定资产价值 649.44 万元， 包括： 计算机115 套、办公设备、专用设备、空调 143 套等。

5、绩效目标情况

本单位 2019 年实现了部门支出整体绩效目标覆盖，且 30 万元以上的重点专项支出申报了绩效目标。具体申报绩效评价的项目支出：1、牌证根本费 70 万元；2、专项办案经费 85 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 境） 费。其中，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 含车辆购置税）， 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食宿费等支出。